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5（139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公司章程（修订前）	公司章程（2015年11月修订后）
1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，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，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。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、具体，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。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，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自动终止。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，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，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。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、具体，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。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，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，董事会不得授权董事长。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，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自动终止。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3日